

#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習科目成績預警通知書

成績預警時間：( )學年度第( )學期

親愛的家長：

您好！貴子弟\_\_\_\_\_，在目前階段有學習適應不良之情況，授課老師將對學生進行面談與關切，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，並做好妥善的時間管理，亦請您與授課老師保持聯繫，期使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，提高學習成效。

此 順頌家安

( )學年度第( )學期	國語	本土語言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	音樂	視覺藝術	生活	綜合	健康	體育	校訂課程
成績可能未達丙等(60分) 【打✓】													

級任老師：\_\_\_\_\_敬啟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：

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。補考以一次為限，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前項補考範圍，應以該領域(科)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補考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。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，學校得於補考後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小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，依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。

備註：有關學生學業成績等相關規定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03)5326345 轉 318

.....家長回執聯.....

本人係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\_\_\_\_\_學生家長，已接獲【國語/本土語言/英語/數學/自然/社會/音樂/視覺藝術/生活/綜合/健康/體育】之「新竹市三民國民小學學習科目成績預警通知書」，對敝子弟學習狀況已然了解，並願協同督促改善，特此回覆。

請勾選：敝子弟正進行學習扶助之方式

班內補救教學。(請與導師確認)

校外課後照顧中心(安親班)。

其他，(請詳細敘述)\_\_\_\_\_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(請簽全名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請在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，交給導師並請導師擲交回註冊組，謝謝您的協助！